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詠俊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9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詠俊（下稱被告）已與告訴人朱瑀南達成和解；願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並以其他限制手段替代羈押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罪、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予以羈押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犯行，且有卷附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（經被告提起上訴，尚未確定），罪責甚重，考量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如僅命被告以顯不相當之低額具保（被告所陳願供具保之金額暨棄保逃亡之可能性，兩者相較，顯失均衡），或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上訴審程序及將來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再參酌被告所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情節，對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影響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㈢另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和解之達成固屬被告犯後態度之積極表現，於量刑或假釋審酌時或可供斟酌，然此與羈押原因存否之判斷係屬二事。蓋被告所犯仍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其面臨自由刑執行之壓力客觀存在，脫免刑責之心理動機難謂已然消解，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羈押原因自不因和解之達成而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且仍有羈押之

必要，被告本次聲請所提事由，尚不足以動搖本院就羈押必要性之判斷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　官　郭建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璁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